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7 名，具体为：1、提名罗衍记先生、王晓颖女士、李浩先生、潘欣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2、提名卢闯先生、郭秀华女士、郎劲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其中，罗衍记先生、王晓颖女士、李浩先生、潘欣欣女士、郭秀华女士、郎劲松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卢闯先生因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卢闯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卢闯先生、郭秀华女士、郎劲松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了梳理并拟进行一定修改，具体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的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信用反担保或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质押，担保期限按照具体担保或质押协议约定确定。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反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1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为 680.00 万份，预留授予 130.00 万份。具体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罗衍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王晓颖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李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总监、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潘欣欣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媒介总监、媒介中心总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及广州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助理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卢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学博士，具有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2007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郭秀华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律师。曾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课题研究员；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

3、郎劲松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博士。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 6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2.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3.95%；预留授予 1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6.0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水园乙 3 号楼 105 室

注册资本：27,062.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999,796,247.39	3,147,127,036.11	2,582,174,5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87,259.99	56,628,475.46	66,736,3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570,823.14	41,365,213.22	73,438,15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0	9.44	1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0	6.89	11.7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77,717.01	566,576,481.77	662,909,987.08
总资产	1,617,181,376.62	1,761,739,065.72	2,039,187,459.3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 6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2.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3.95%；预留授予 1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62.30 万股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6.05%。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 540 人的比例为 14.44%。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浩	董事、副总裁	40.00	4.94%	0.15%
潘欣欣	董事、助理总裁	40.00	4.94%	0.15%
王晓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47%	0.07%
马长兴	董事会秘书	10.00	1.23%	0.04%
核心骨干人员（74 人）		570.00	70.37%	2.11%
预留		130.00	16.05%	0.48%
合计		810.00	100.00%	2.9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7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7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8.1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8.72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作为一家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卓越数字商业公司，近年来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新媒体、新营销、新业态中涌现的市场机会，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发展战略，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2019 年四季度起，公司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媒体合作关系以及在长视频领域积累的内容研发、创意、设计和商业化能力等优势，积极布局了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和内容电商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内容营销与数字营销为主的整合营销服务，逐步扩展到更加精准的效果营销和内容电商服务，打造了从创意、设计、传播策略、媒介分发到产品销售的全域营销与全链路的商业服务体系。帮助客户实现销售增长是营销传播服务的核心价值，引力传媒已经成功跨越品牌、效果、营销传播服务边界，通过短视频与直播等全新形式，以供应链为核心，依托私域流量矩阵进行全面的消费赋能。引力传媒在拥抱万亿广告市场发展同时，迈入下一个数万亿规模潜力的直播电商市场。

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需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在以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业务工作，对于公司运营业务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8.72 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8.72 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A 档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B 档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即不低于 75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即不低于 66 亿元； 2、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即不低于 90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即不低于 78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考核营业收入目标会为四舍五入结果。

（1）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B，但均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 A，则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高者确定公司层面的行权系数，即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公司考核当年实际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 A、公司考核当年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 A 之孰高值。

（3）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A，则公司层面的行权系数为 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9 年电商广告与信息流广告成为网络广告中规模最大的两种广告形式，二者超 4000 亿规模；2019 年短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800 亿，预计 2020 年超 1300 亿元。据阿里研究院预计，2020 年直播电商规模将突破 1 万亿，渗透率将达 8.6%；2021 年规模将达 2 万亿，渗透率将达 14.3%。短视频与直播电商成为当下数字新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之一，重构了传统市场营销、电商与消费模式。公司作为一家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卓越数字商业公司，近年来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新媒体、新营销、新业态中涌现的市场机会，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发展战略，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帮助客户实现销售增长是营销传播服务的核心价值，引力传媒已经成功跨越品牌、效果、营销传播服务边界，通过短视频与直播等全新形式，以供应链为核心，依托私域流量矩阵进行全面的消费赋能。引力传媒在拥抱万亿广告市场发展同时，迈入下一个数万亿规模潜力的直播电商市场。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 档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0%、200%，即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75 亿元、90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B 档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0%、160%，即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66 亿元、78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主业的行业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公司短期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力求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稳中求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引力传媒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